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8〕56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1月23日

洛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出高水平成果，推动我校科研工作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和方式

第二条 奖励范围：

- (一) 科研项目类；
- (二) 论文类；
- (三) 专著类；
- (四) 获奖成果类；
- (五) 应用性研究成果类；
- (六) 科研平台类。

第三条 奖励方式：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的基本原则和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奖励适用于知识产权归属于我校所有的科研成果，并且必须以完成相应岗位职责要求的科研工作量为基础。

第五条 我校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给予全额奖励。

第六条 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但我校为成果第二完成单位，给予相应等级奖励的三分之一；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按我校所居位次给予相应等级奖励的所居位次分之一。

第七条 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同一成果只按最高金额奖励一次。

第八条 对科研成果的奖励，实行先登记后办理的制度，每年集中办理一次。

第九条 申请奖励者，须先将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佐证材料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到学校科研管理处交验并登记备案后，方可办理奖励手续，未按时登记的学术成果不予奖励。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重复发表，一稿多投或有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一经查实，即撤销或追回其所有该项成果的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级科研项目：

主持获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主持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奖励 15 万元，项目运行激励奖

按项目直接经费 × 15% 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奖励 10 万元，项目运行激励奖按项目直接经费 × 15% 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主持获批国家级专项（含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奖励 5 万元，项目运行激励奖按项目直接经费（国家艺术基金按拨付学校账户资助经费的直接经费） × 15% 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省部级及以下科研项目：

主持获批教育部等部级重大项目奖励 8 万元，项目运行激励奖按直接经费 × 15% 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主持获批教育部一般项目奖励 5 万元，项目运行激励奖按项目直接经费 × 15% 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主持获批有经费资助的教育部专项、文化部项目、国家旅游局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河南省优秀创新型科技团队等省部级科研项目奖励 1.5 万元，项目运行激励奖按项目直接经费 × 15% 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主持获批地厅级项目，项目运行激励奖按项目直接经费 × 15% 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横向联合项目：按项目到账经费 × 25% 的计算值进行奖励。

第五章 论文奖励

第十四条 论文奖励主要对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等高层次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相应等级的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的论文类刊物包括：

（一）期刊类：包括《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 CPCI-S）、《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Index to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Proceedings, ISSHP）、《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各类期刊。

被 SCI、SSCI、EI、A&HCI 等收录的论文，申请奖励时，须提供权威检索单位提供的收录证明，SCI 还需提供中科院期刊分区证明。

（二）报刊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三种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依据学科分类情况及学术影响力等，划分为

A、B、C 三类重要期刊（见附件 1）和一般核心期刊。

第十七条 论文奖励仅适用于各类期刊的正刊，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和各种论文集上的论文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奖励相应额度的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文社科类论文字数低于 3000 字、理工科类论文字数低于 2500 字的，或在报刊上发表的论文，字数低于 1500 字的，奖励相应额度的三分之一。

第十九条 论文奖励标准

（一）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准；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发表在《SCIENCE》《NATURE》杂志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 万元；发表在《SCIENCE》《NATURE》子刊（影响因子大于 10 或属于 SCI 一区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20 万元；发表在 SCI 一区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发表在 SCI 二区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发表在 SCI 三区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 2 万元；发表在 SCI 四区期刊以及被工程索引（EI）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8000 元。

（二）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及在我校确定的 A 类社会科学重要核心期刊

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 万元；被《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转载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两种报刊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在我校确定的 B 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在我校确定的 C 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及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7000 元。

（三）在我校确定的 A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B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7000 元；C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四）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在国家社科基金版、学科版的 1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500 元。

（五）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要点摘编，被《中国数学文摘》《中国物理文摘》《中国化学文摘》《心理学文摘》转摘的学术论文，被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CPCI-S）、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ISSHP）收录的论文和在一般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300 元。

第六章 专著奖励

第二十条 学术著作奖励是指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不含

教材、通俗读物、论文集等)进行的奖励。学术著作依照出版社分国家重要出版社(见附件2)和一般出版社两个等级进行奖励。其中国家重要出版社奖励标准为每千字130元;一般正式出版社奖励标准为每千字65元。再版著作不再进行奖励。

第七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二十一条 获奖成果指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审中获得的奖励。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级别的奖励。省部级奖励是指国家部委及省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政府发展研究奖等。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500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奖励:一等奖300万元,二等奖200万元;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奖励50万元;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30万元,三等奖10万元;

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40万元,二等奖30万元,青年科学奖15万元;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奖励:一等奖12万元,二等奖6万元,三等奖3万元;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一等奖4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

河南省“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奖励 10 万元；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奖励：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第八章 科研平台奖励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是指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平台或科研基地。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奖励 50 万元；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实验室）奖励 30 万元；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部级科研平台奖励 20 万元；

河南省重点实验室奖励 10 万元，其它省级科研平台奖励 5 万元。

第九章 应用性研究成果奖励

第二十三条 美术创作：

（一）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中国影协）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0 万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6 万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4 万元，优秀奖作品每件奖励 3 万元，入选作品每件奖励 2 万元。

（二）在四年一届的全国书法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

作品每件奖励 3 万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6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3500 元，优秀奖作品每件奖励 2500 元，入选作品每件奖励 1300 元。

（三）在三年一届的全国摄影作品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3 万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6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2500 元，入选作品每件奖励 1300 元。

（四）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5 万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50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2500 元。若只设优秀奖或只评选优秀作品的展览获得优秀的奖励 1300 元。

（五）在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美展、书法展、摄影展）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6000，银奖（二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25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件奖励 1300 元。

（六）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国家奥林匹克纪念馆收藏（非商业行为），每项作品奖励 8 万元；美术作品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非商业行为），每项作品奖励 1.3 万元。

（七）工艺美术设计作品、雕塑壁画艺术设计等，被国家级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奖励 12 万元；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奖励 4 万元；被省直部门或市政府采纳的研究成果奖励 1.3 万元。

第二十四条 视听类作品：

（一）在中宣部、文化部、中国音协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

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10 万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5 万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3 万元。

（二）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音协联合举办的大型综合专业比赛、作品评奖中，金奖（一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6000 元，银奖（二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2500 元，铜奖（三等奖）作品每项奖励 1300 元。

（三）以洛阳师范学院名义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视听类、影视类作品，每项奖励 1.2 万元。在省广播电台、省电视台播出的视听类、影视类作品，每项奖励 1300 元。

（四）我校教师创作的音乐类作品入选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演出的每部奖励 8 万元；参加中央电视台直播晚会或演出的每部奖励 4 万元，参加省级电视台直播晚会或演出的每部奖励 1.3 万元。

（五）编创的戏剧影视剧本、文化记录片脚本被拍摄成影视剧、文化记录片在中央电视台播放十集以上奖励 10 万元，十集以内奖励 4 万元；在省级电视台播放十集以上奖励 1.3 万元。

第二十五条 体育竞赛及体育创作：

（一）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获得金牌（第一名）奖励 8 万元；银牌（第二名）奖励 4 万元；铜牌（第三名）奖励 2 万元。

（二）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或河南省运动会，获得金牌（第一名）奖励 1.3 万元；银牌（第二

名)奖励6000元;铜牌(第三名)奖励3000元。

(三)创作的成套广播体操、健美操、体育舞蹈、团体操等,被国家体育总局采用并在全中国范围内推广每套奖励8万元,在部分省(不少于3个省)推广每套奖励1.3万元。

第二十六条 科技发明:被国家专利局授予发明专利权的技术发明成果,每项奖励1.3万元;被国家专利局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实用新型成果,每项奖励5000元;被国家专利局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外观设计成果,每项奖励2000元。

第二十七条 新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新产品认证的分别奖励1.3万元、5000元。

第二十八条 新品种:获国家粮食(植物、种子)新品种证书、国家新药证书的,每项奖励1.3万元。

第二十九条 行业标准:获得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标准,分别奖励1.5万元、5000元。

第三十条 软件著作权:获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每项奖励8000元。

第三十一条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的内容,被国家采纳的研究成果奖励20万元;被省级政府及国家部委采纳的研究成果奖励10万元;被省直部门或市政府采纳的研究成果奖励1.5万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美术作品参展或获奖后，院（部、所）须向科研管理处提供参展或获奖作品的大幅图片（8寸以上）等有关成果资料2份，以备学校存档。

第三十三条 音乐与传媒技术类作品演出结束后，院（部、所）须向科研管理处提供参加演出的影像（如在电视台播放须显示电视台台标）、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成果资料1份，以备学校存档。

第三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著作，须向科研管理处提供著作原件1册，以备学校存档。

第三十五条 被SCI、SSCI、EI、A&HCI收录的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论文，奖励标注我校的第一个作者。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奖励论文作者中的学生指导教师。

第三十六条 科研项目的项目运行激励奖在项目验收结项后发放。

第三十七条 调离（辞职）教师获批科研项目而获得的我校科研奖励，调离（辞职）时项目未结项的，按《洛阳师范学院教职工调离（辞职）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7〕171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原《洛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校发〔2014〕8号）、《洛阳师范学院应用性研究成果奖励办法》（校发〔2014〕20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国家重要期刊刊目
2. 国家重要出版社目录

附件 1

国家重要期刊刊目

社会科学部分	自然学科部分
<p>A 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2. 经济研究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3. 教育研究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4. 文学评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5. 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 6. 外国文学评论中国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p>B 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中国法学中国法学会 8. 中国音乐学中国艺术研究院 9. 美术观察中国艺术研究院 10. 体育科学中国体育学会 11. 自然辩证法研究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12. 文艺研究中国艺术研究院 13. 中国语文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 14. 中国史研究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15. 世界历史中国社科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16.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学院 17. 中国高教研究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18. 中国图书馆学报中国图书馆学会 19. 中共党史研究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20. 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21. 政治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22. 求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3. 哲学动态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所 24. 法学研究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25. 经济学动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6. 中国农村经济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27. 科学学研究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28. 文学遗产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 29.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中国现代文学馆 	<p>A 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国科学中国科学院 2. 数学学报中国科学院数学所 3. 物理学报中国物理学会 4. 化学学报中国化学会 5. 计算机学报中国计算机学会 6. 作物学报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7. 地理学报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8. 中华医学杂志中华医学会 <p>B 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天文学报中国天文学会 10. 水生生物学报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1. 科学通报中国科学院 12. 光学学报中国光学学会 13. 有机化学中国化学会 14. 数学年刊·A 辑复旦大学 15. 无机化学学报中国化学会 16. 物理学进展中国物理学会 17. 应用数学学报中国数学会 18. 数学进展中国数学会 19. 计算数学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20. 系统科学与数学中科院系统科学研究所 21.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22. 电子学报中国电子学会 23. 仪器仪表学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24. 催化学报中国化学会 25. 化工学报中国化工学会 26.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吉林大学南开大学 27. 分析化学中国化学会 28. 物理化学学报中国化学会 29. 应用化学中国化学会 30. 中华医学杂志中华医学会 31. 生物工程学报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30. 当代语言学中国社科院	32. 遗传中国遗传学会
31. 新闻与传播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33. 软件学报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32. 外语教学与研究北京外国语大学	34.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33. 中国翻译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	35. 控制理论与应用中国科学院系统科学研究所
34. 现代外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36. 计算机科学国家科技部西南信息中心
35. 近代史研究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	37. 计算机应用中科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36. 世界宗教研究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38.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中国计算机学会
37. 史学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39. 数学物理学报中科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38. 管理世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40. 中国激光中国光学学会
39. 中国软科学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41. 环境科学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40. 编辑学报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	42. 微生物学报中国微生物学会
41. 高等教育研究全国高等教育学专业委员会	43.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中国自动化学会
42. 心理学报中国心理学会	44. 光电工程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43. 心理科学中国心理学会	45. 中国农业科学中国农业科学院
44. 音乐研究人民音乐出版社	46. 自动化学报中国自动化学会
45. 美术研究山东大学	47.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中华体育科学学会
46. 中国体育科技国家体育总局信息研究所	48. 动物学杂志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47. 体育学刊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49. 解剖学报中国解剖学会
48. 大学图书馆学报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50. 生理学报中国生理学会
49. 会计研究中国会计学会	51. 电子与信息学报中国科学院
51. 管理科学学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52. 中国土地科学中国土地学会
52. 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53. 地理研究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53. 旅游学刊北京联合大学	54. 药学学报中国药学会
54. 课程·教材·教法人民教育出版社	55. 中国食品学报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C类:	C类:
55. 道德与文明中国伦理学会	56. 无机材料学报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所
56. 世界民族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57. 材料研究学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57. 文艺理论研究中国文艺理论学会	58. 植物生态学报中国植物学会
58.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59. 药物分析杂志中国药学会
59. 经济管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60. 图学学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60.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61. 数据采集与信号处理中国电子学会
61. 现代国际关系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	62. 遥感学报中国地理学会环境遥感分会
62. 中国行政管理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63. 中国细胞生物学报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
63. 文艺争鸣文化部	64. 淡水渔业中国水产学会
64.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山西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65.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65. 文物文物出版社	66. 化学通报中国化学会
66. 中国科技翻译中科院科技翻译工作者协会	67. 通信学报中国通信学会
67. 民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68. 环境科学学报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68. 中国管理科学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69. 植物病理学报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69. 语言研究华中科技大学	

70. 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70. 农业生物技术学报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
71.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71. 中草药中国药学会
72.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中共中央编译局	72. 环境化学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73. 图书情报工作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73. 水生态学杂志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
74.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北京体育大学	74.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中国光学学会
75. 档案学研究中国档案学会	75. 高分子学报中国化学会
76. 投资研究中国投资学会	76.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77. 审计研究中国审计学会	77. 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中国物理学会
78. 财政研究中国财经学会	78. 计算机应用研究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79. 中国教育学刊中国教育学会	79. 微电子学与计算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80. 美术中国美术家协会	80. 信息与控制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81.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中央音乐学院	81. 应用概率统计中国数学会概率统计学会
82.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	82. 统计研究中国统计学会
83. 美国研究中国社科院	83. 电工技术学报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84. 外国文学研究华中师范大学	84. 自然资源学报中国自然资源学会
85.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国家体育总局	85. 运筹学学报中国运筹学会
86. 中国音乐中国音乐学院	86.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所
87. 装饰教育部	87.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主办
88. 艺术百家江苏省文化厅	88. 经济地理中国地理学会
89.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教育部	89. 人文地理中国地理学会
90.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共中央编译局	90. 中国医药工业杂志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91. 学前教育研究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	91. 食品科学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
92. 中国电化教育教育部	92. 中国新药杂志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93. 青年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	
94. 法学华东政法大学	
95. 考古中国社科院	
96.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北京电影学院	
97.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西安体育学院	
98. 行政论坛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99. 社会科学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100. 中国书法中国书法家协会	
101. 中国高等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	

附件 2

国家重要出版社目录

1. 商务印书馆
2. 科学出版社
3. 中华书局
4. 人民出版社
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新华出版社
7.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8. 中央文献出版社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0.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1. 学林出版社
12. 人民音乐出版社
13. 人民美术出版社
14. 三联书店
15.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